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12月13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今日馬英九先生至本署申告及媒體有關「馬英九涉7年以上重罪」、「北檢掌握關鍵錄音 馬英九主導黨產交易」等相關報導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一、本署偵辦任何案件，一向嚴守刑事訴訟法「偵查不公開」規定，相關媒體報導所載「檢方發現、檢方認為、檢方掌握、檢方質疑」等內容，均與本署無關，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甚多，且事先亦未曾向本署進行查證。而因相關案件牽涉之關係人如共同被告、選任辯護人及證人等甚多，究竟由何人？有何用心？冀圖透過媒體干擾偵查，實難以判斷，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。至於媒體報導，應自負文責。

二、自去年7月1日以來，本署對馬英九先生所涉刑事案件，已簽結160件，不起訴4案，其中較重要者有5案如下。足見本署偵辦馬英九先生相關案件，檢察官均係依據法律確信秉公辦理，絕無任何政治立場考量。

編號	案號	案情概要	偵查結果	偵結日期
1	105 偵 14450	納莉風災遭控涉嫌廢弛職務釀致災害案	不起訴處分	105.07.28
2	105 他 4768	於擔任總統期間涉嫌財產來源不明案	簽結	106.03.08
3	105 偵 10874	以特別費扶養流浪犬馬小九涉嫌瀆職、偽造文書等案	不起訴處分	106.03.13
4	106 偵	貓空纜車違法驗收涉	不起訴處分	106.04.26

	9860	嫌圖利、背信案		
5	106 偵 15735	在東吳大學演講涉嫌 洩露馬習會機密案	不起訴處分	106.11.09

三、馬英九先生今日至本署申告案件，本署將依法辦理。

四、馬英九先生長期從事政治活動，應知檢察官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時，常遭有心人士刻意以不正當手段利用媒體干擾偵查。是以，本署呼籲本案應回歸「證據」，澄清事實，切勿以情緒或民粹性手段，混淆焦點，妨礙偵查步驟，是所至盼。至於本署目前偵辦之案件，仍將按既定步驟進行，不受任何影響。